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曙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及《2017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1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922.23 万元，减少 6.95%；实现利润总额 2,990.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6,912.19 万元减少 56.7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9.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922.31 万元减少 55.0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56.95 万元增长 254.37%。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回报股东，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1 票。

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因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经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双方此前签订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中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所涉事项。

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